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8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黃俊淵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1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俊淵（下稱抗告人）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①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3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嗣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70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下稱A案裁定）；②本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0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下稱B案裁定）；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7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59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下稱C案裁定）。上開A、B、C案裁定既已確定，檢察官據以分別核發執行指揮書，指揮抗告人接續執行合計有期徒刑10年8月，自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可言，又抗告人無非係主張就上開裁定所示之罪，重新組合後另定應執行刑，顯係對於上開裁定不服，惟此部分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若抗告人認上開裁定有違背法令之事由，應另尋非常上訴之法定程序以資救濟，是抗告人所提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桃園地院108年度桃簡字第1903（抗告狀誤載為1093，應予更正）號判決之執行指揮書起算日有誤；且

01 抗告人未曾收受原裁定所提A、B、C案裁定之執行指揮書，
02 僅曾收受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9年
03 執緝字第1674號執行指揮書；②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
04 臺中地檢署）109年執更矩字第4334號執行指揮書；③桃園
05 地檢署110年執更申字第4038號之1執行指揮書；④桃園地檢
06 署111年執更申字第105號執行指揮書；且經抗告人比對相關
07 執行指揮書，認有多執行3個月之虞，爰請求調查A、B、C案
08 裁定之執行指揮書送達處所、比對簽收人之簽名、複印相關
09 資料，以釐清是否有未換發新指揮書致抗告人誤會檢察官有
10 指揮不當等語。

11 三、按：

12 (一)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13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
14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
15 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
16 477條第1項、第2項）。又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
17 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
18 4條），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
19 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
20 不利益者而言；檢察官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
21 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再按定應執行刑之
22 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
23 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
24 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
25 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26 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
27 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
28 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29 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
30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
31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

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最高法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04號裁定參照）。另按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之請求，自應許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54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480號裁定參照）。換言之，關於數罪併罰有兩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專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受刑人或其他法定權限之人，應先請求檢察官聲請，倘若檢察官否准，得以該否准之決定作為指揮執行標的，據以聲明異議。倘若受刑人未經請求，即以應執行刑重組為由聲明異議，即不存在前提所應具備之爭議標的（否准之指揮執行），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審查。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無理由，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者，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05號刑事裁定）。而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同屬對於刑罰性質之實體決定，亦應有上開論理適用。是以倘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裁定後，由上級法院維持原裁定諭知「抗告駁回」者，則諭知該裁定之法院仍屬原法院，而非上級法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91號裁定同此結論）。再倘有各別檢察官之執行

01 指揮，即應有不同之管轄法院，並依其性質決定可否抗告及
02 抗告法院所屬。因此，受刑人固得以檢察官否准複數裁定重
03 組定應執行刑為由，以各該裁定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4 管轄；但倘非如此，而係透過聲明異議程序或抗告程序，對
05 不在管轄範圍內之各別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仍屬違背管轄規
06 定，而無從實質審酌。

07 四、經查：

08 (一)抗告人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A、B、C
09 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5年2月、3年2月確定在案，
10 上情有各該裁定、本院抗告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1 (二)抗告人雖向原審法院提起聲明異議，主張重組A、B、C案確
12 定裁定定應執行刑（原審卷7-15頁），惟依前揭規定與說
13 明，聲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之聲請權人，為該案犯罪事
14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抗告人未以其受刑
15 人之地位，先行請求檢察官聲請重組定應執行刑；亦未經檢
16 察官否准，即不存在指揮執行之訴訟標的，無從逕向原審法
17 院聲明異議，是關此部分，其聲明異議程序上並不合法，其
18 抗告即無理由。

19 (三)又依據前開說明，關於A、B、C案裁定之「諭知裁判法
20 院」，即諭知實體刑罰決定者，分別為本院、臺中高分院及
21 桃園地院，倘對於各該指揮執行單獨聲明異議者，即應分別
22 向有管轄權上開法院聲明為之。經查：

23 1. 抗告意旨雖另於原審及抗告提及相關裁定（指揮執行）起算
24 日與終結日疑問。然而，縱使寬認其係對於各該裁定之指揮
25 執行分別提出救濟，但關於A、B兩案裁定之「諭知裁判法
26 院」分別為本院、臺中高分院，是抗告人向桃園地院聲明異
27 議，仍屬違背管轄規定，本院亦無從立於抗告法院地位予以
28 實質審酌。又抗告意旨於原審另主張桃園地院108年度桃簡
29 字第19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部分，經併入A案件定應執行
30 刑，有所違誤（原審卷7-8頁），然此部分既屬A案裁定範
31 圍，倘認其刑期計算有誤，應據該案指揮執行向本院提出聲

明異議，而非向桃園地院為之。是其關於A、B兩案裁定相關指揮執行所為抗告，並無理由。

2. 又縱認抗告人就C案裁定獨立聲明異議，並提出抗告，而合於管轄規定。惟抗告意旨僅泛泛主張有多執行3個月之虞，並質疑相關送達情形，並未具體主張C案裁定本身之指揮執行何處刑期計算有誤，或有其他指揮執行不當情事，是就此部分，抗告同無理由。

(四)至抗告意旨另請求本院調查A、B、C案裁定之執行指揮書送達處所、比對簽收人之簽名等語，其待證事項僅係受刑人是否或如何收受指揮書，與前述爭點顯無關聯，認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結論並無不同，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鍾雅蘭

法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朱海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